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博今商务广场 B 座十二层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向军先生

6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,78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6,274,4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266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246,693,1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10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,783 人，代表股份 9,581,35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355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授权代表共 2,783 人,代表公司股份 9,581,35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59%。

7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8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5,453,83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98%; 反对 393,92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7%; 弃权 426,69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8,760,73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353%; 反对 393,92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113%; 弃权 426,69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3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